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 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永赢惠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81,590,046.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赢惠益债券A	永赢惠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43	0060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781,553,592.81份	36,453.3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永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利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保值。 1.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各类属相对收益情况、利差变化状况、信用风险评级、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因素来确定各类属配置比例,发掘具有较好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期待相对低估并能价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并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 2.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期,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主要关注信用债收益率受信用利差曲线变动趋势和信用变化两方面影响。相应地采用以下两种投资策略: (1)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首先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情况,其次分析标的债券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最后综合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本基金信用债分行业投资比例。 (2)信用变化策略:信用债信用等级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采用最新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债券进行重新定价。 本基金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5.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息差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正回购,进行息差策略操作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回购比例以及信用风险和期限错配风险。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围绕久期、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三方面展开。久期控制方面,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分析和预判,灵活调整组合的久期。信用风险控制方面,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对企业性质、所处行业、增信措施以及经营情况进行综合考量,尽可能地规避中信用风险暴露。流动性控制方面,要地毯中小企业私募债整体的流动性情况来调整持仓规模,在力求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确保整体组合的流动性安全。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8.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以及债券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慧	柯振林
	联系电话	021-51690145	025-58588217
	电子邮箱	maohi@maxwealthfund.com	kezhenlin@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	95319
传真		021-51690177	025-5858815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axwealt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27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永赢惠益债券A	永赢惠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499,516.99	494.43
本期利润	103,834,510.31	377.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9	0.01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1%	1.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9	0.038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50,443,646.22	38,219.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65	1.04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永赢惠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03%	0.28%	0.03%	0.20%	0.00%
过去三个月	0.67%	0.06%	-0.24%	0.06%	0.91%	0.00%
过去六个月	1.71%	0.05%	0.24%	0.06%	1.47%	-0.01%
过去一年	5.01%	0.06%	2.82%	0.06%	2.1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6%	0.05%	3.30%	0.06%	1.86%	-0.0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永赢惠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6%	0.03%	0.28%	0.03%	0.18%	0.00%
过去三个月	0.61%	0.06%	-0.24%	0.06%	0.85%	0.00%
过去六个月	1.60%	0.05%	0.24%	0.06%	1.36%	-0.01%
过去一年	5.17%	0.06%	2.82%	0.06%	2.3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5%	0.06%	3.30%	0.06%	2.05%	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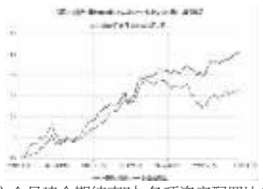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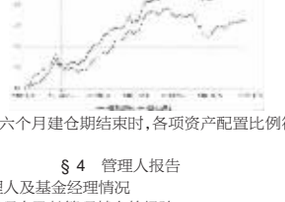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80号),随后,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取得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3]008号),并于2013年11月7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此后,于2013年11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A087),并于2017年3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信用代码为91330200717885432 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14年8月1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点伍亿元增至人民币贰亿元;2018年1月25日,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亿元增至人民币玖亿元。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1.49%,利安资金管理公司持股28.51%。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即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润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裕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祥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伟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智能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永赢智益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乔嘉麒	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8-06-15	-	10	乔嘉麒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10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交易员,从事债券及固定收益衍生品自营交易、自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
史浩翔	基金经理	2018-11-01	2019-06-25	5	史浩翔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5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利率及衍生品自营交易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授权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交易部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每季度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显著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经济总体呈现先平后下走势。一季度经济表现强劲,超预期走平;二季度经济显现了持续下行压力,GDP增速下行0.2个百分点至6.2%。节奏上,受春节错位影响,3月份数据大幅反弹,构成实体数据倒V字型的转折点。经济分项结构分化明显,制造业投资、出口以及消费走势低迷,显示经济内生动能薄弱,在此基础上逆周期调控显著发力,地产和基建投资对冲上行构成了经济的主要支撑,但4月份之后,逆周期政策力度边际走弱,内生动能不足使得经济再度下行。实体数据之外,社融和通胀持续上行,对货币政策构成制约,政策在"防风险"和"托底"之间不断博弈和平衡,呈现出宽松、边际收紧、边际再宽松的摇摆变动。

在资产配置上,一季度本基金始终保持低久期操作,二季度中旬受经济数据反弹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上行,但未对本基金净值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在收益率上行过程中,本基金逐步拉长久期。5至6月,经济企稳预期被证伪,利率震荡下行,本基金获得了较好的回报;同时,在银行间市场出现流动性冲击后,本基金通过降杠杆并适度拉长久期,积极操作,力争超额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永赢惠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46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4%;截至报告期末永赢惠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48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以来,经济增长虽然在一、二季度表现不一,但内生动能持续偏弱,房地产和基建构成了经济的主要支撑。展望来看,依靠房地产投资支撑经济,滋生风险较多,政策取向不断收紧,很难持续给经济提供边际支撑;基建后续仍然是经济主要边际增长动能,但受制于隐性债务等问题制约,可能空间有限。因而,趋势外推来看,后续经济仍有下行压力,利率仍有一定下行空间。在此基础上,也要关注四季度中后期经济和通胀的反弹压力,注意债市调整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固定收益投资的分管领导、权益投资的分管领导、基金运营的分管领导、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部负责人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以上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本基金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而取得中证数据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的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在托管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违反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48,967.51	2,224,826.8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9,327,000.00	5,814,382,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769,327,000.00	5,814,382,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520,288.7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8,636,765.31	140,767,123.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869,112,732.82	5,989,894,23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6,136,671.81	99,999,73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18,114.91	1,432,831.03
应付托管费	506,038.31	477,610.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6.30	-
应付交易费用	87,347.49	83,195.8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36,526.21	157,823.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6,162.17	190,000.00
负债合计	818,630,867.20	102,341,191.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781,590,046.13	5,722,215,729.82
未分配利润	268,891,819.49	165,337,317.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0,481,865.62	5,887,553,04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69,112,732.82	5,989,894,238.81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465元,基金份额总额5,781,590,046.1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465元,份额总额5,781,553,592.81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484元,份额总额36,453.3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21,610,978.59	606,809.38
1.利息收入	109,689,378.59	488,459.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9,912.99	357,252.77
债券利息收入	107,502,528.75	121,850.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16,936.85	9,356.4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586,722.96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586,722.9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65,123.96	118,350.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0.01
减:二、费用	17,776,091.13	58,535.53
1. 管理人报酬	8,991,892.28	32,070.40
2. 托管费	2,997,297.39	10,690.13
3. 销售服务费	31.64	-
4. 交易费用	91,375.00	1,775.00
5. 利息支出	5,569,732.65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569,732.65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25,762.17	14,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834,887.46	548,273.8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834,887.46	548,273.8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22,215,729.82	165,337,317.91	5,887,553,047.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3,834,887.46	103,834,887.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374,316.31	-280,385.88	59,093,930.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73,250,940.09	66,780,187.75	1,840,031,127.84
2.基金赎回款	-1,713,876,623.78	-67,060,573.63	-1,780,937,197.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81,590,046.13	268,891,819.49	6,050,481,865.6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10,306.11	-	200,010,306.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8,273.85	548,273.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9,009,080.06	988,909.99	899,997,990.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9,009,090.00	988,910.00	899,998,000.00
2.基金赎回款	-9.94	-0.01	-9.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9,019,386.17	1,537,183.84	1,100,556,570.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严特尔	邓凌云	虞俏依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00号《关于准予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6月13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090672_B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1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00,010,297.55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8.56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00,010,306.11元,折合200,010,306.11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200,010,236.06份,C类70.05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6.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	基金托管人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赢资产")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991,892.28	32,070.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基金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97,297.39	10,690.1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基金托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